



文／高雄教會 劉麗賢

祂默然愛我



哈利路亞，奉主耶穌聖名作見證：

感謝主，小妹如今能在這裡作見證，是因著教會的傳道、長執與弟兄姐妹長期為我們家代禱，以及神的憐憫。

耶和華——我的神啊，我曾呼求祢，祢醫治了我（詩三十一）。

父親慕道多年後，帶領我們全家接受赦罪的洗禮，歸入主名下，成為神的兒女。



麗賢姐妹與先生

有一天夜晚，父親將母親和三個大孩子叫醒，要求我們一起禱告，因為他的胃劇烈疼痛。禱告了很久，我們都睡著了，只剩父親一個人還繼續禱告著。當時，父親實在痛得受不了，感覺似乎要離世了，於是向主耶穌傾訴：「若我現在走了，留下妻子一個人，帶著四個年幼的孩子，要如何活下去？」父親非常迫切地禱告，懇求主耶穌憐憫並醫治他。不久，父親感受到一股暖流自頭頂澆灌下來，充滿全身，胃也不痛了，整個人感到無比舒暢。感謝神的恩典！

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，不要同負一轆。義和不義有什麼相交呢？光明和黑暗有什麼相通呢？（林後六14）。

國小受洗後，雖然有在教會中參與宗教教育，但我的道理根基並不深，在信仰上也未能與神建立親密的關係。長大後，到外地讀大學和工作期間，也很



少參加聚會，以致漸漸成為迷失的小羊，偏離了信仰的方向而不自知。

進入婚姻後，我的先生是未信者，雖然婚前已向夫家表明，無論是拿香、跪拜等祭祀活動，我都不會參與，也不吃祭拜之物，但我卻仍沒有回到教會聚會。儘管外在行為看似遵守神的律法，但屬靈上卻已經偏離了真理，也停止了聚會。

婚後在夫家的生活尚且平順，但隨著時間的流逝，我漸漸與未信者一樣，面對人生道路上的許多患難——工作不順、身體病痛、人際關係等壓力；尤其是因信仰不同，在家庭生活與情感上所帶來的衝突，總以為憑著自己的能力就能解決問題。然而，一次又一次的挫折，讓我的心靈很不安，長年累月活在莫名緊張和焦慮的情緒中。

夫妻本應同負一軛、共同奔跑天國路，但基督徒與未信者的信仰不同，兩人不僅無法同心奔跑天路，連世上的勞苦也無法共同承擔，因為生活中並沒有神的道理。後來，由於夫家投資失利，導致先生和我工作多年的積蓄一夕成空。

在經濟和情感受挫的雙重打擊下，我的情緒開始崩潰，幾乎陷入瘋狂。當時心中充滿焦慮、煩惱、憂愁、恐懼、苦毒、怨恨等心靈重軛，以致我伸出指責的手，對夫家發出惡言與論斷。長久下來，身心的疲憊，甚至讓我產生輕生的念頭。

有一個夜晚，在陽臺上，我看著樓下的街景，忍不住心想：「跳下去，這些傷害是不是就可以結束了？」就在踮起腳尖時的那一刻，腦海中突然閃現：「你是基督徒，不能自殺。因為自殺也是殺人，違背神的誠命，而且會讓年邁的父母承受失去女兒的痛苦，這不僅是不孝，也是違背神的誠命。」我坐在地上，淚流滿面，心裡卻感到溫暖平靜。感謝神的保守，使我不致走上家破人亡的絕路。

神保守了我，也不曾放棄我，但我的心靈仍是陷在罪中。我經常在晚上睡覺時做惡夢。曾經夢見自己身處在黑暗的環境中，心裡滿是恐懼，感覺周遭彷彿有魔鬼藏身在暗處，隨時要來擄掠我，因此我常常被驚醒。另一個夢境是我迷路了，重複走著相同的路，卻始終到不了自己想去的地方，心中充滿了恐慌。這樣的惡夢，直到我回到教會後就不再出現，感謝神的憐憫。

當家父安息主懷，在高雄教會舉辦告別式時，我終於再次踏入教會，這已經是二十多年之後。回到教會時，心中依然充滿許多負面情緒——為何我會遭遇這些患難？經過一段時間，在安息日的聚會中，我接連聽到兩位領會者講述聖經中約瑟的故事。當第二次讀到《創世記》五十章第20節：

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，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，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，成就今日的光景（創五十20）。



我的心深深受到安慰，明白這一切遭遇都是出於神的美意，因為神所愛的，祂必管教。神讓我經歷夫家的種種操練，是為了讓我再次回到教會。祂在深坑中拯救了我的靈命，使我不至滅亡，並重新光照我的生命，提醒了我應及時回頭，莫再繼續沉淪。

耶穌說：「手扶著犁向後看的，不配進神的國」（路九62）。

主耶穌為我代死在十字架上，捨命救贖我，這份恩典是白白得來的，因此我理當為主耶穌傳福音。在家父的喪禮後，先生開始到教會慕道，並於2020年受洗，感謝神揀選了他。夫妻能夠擁有同一份信仰，是神極大的憐憫。

我本應盡心盡力將福音傳與夫家，然而我卻漠然處之。因著神的憐憫，我得以回到教會，領受神的恩典，但內心仍未能完全順服，無法放下過去所遭遇的一切，依舊體貼肉體的情慾，以致時常陷在憂傷中，被罪的框架所束縛。如此不僅傷害了自己，也傷害身邊的家人。

然而，神的慈愛與憐憫從不離開我。2023年，我被診斷出子宮內膜癌。剛得知病情時，彷彿晴天霹靂，我再度陷入另一種恐慌與無奈，深感人真的非常渺小，健康和生命並不掌握在自己手中。明天將如何？我們都不知道！心中不禁向主耶穌問道：「主耶

穌，祢還愛我嗎？為何這樣的病痛會臨到我身上？」

醫生建議我必須做全子宮切除術，而且術前必須進行多項檢驗。因此，每逢到醫院回診時，我都處於緊張狀態，只希望趕緊完成手術。此時的我，卻忘了神一直都在身旁，雖然有禱告，心中仍充滿牽掛。

沒想到住院後，醫院告知，由於之前的心電圖檢查顯示心律不整，麻醉醫師評估後不同意施行麻醉，因此無法進行手術。必須住院安排心臟超音波和「壓力與重分佈心肌灌注掃描」，確認心肌血流正常後，才能動手術。

住院檢查期間，隔壁床是一位罹患卵巢癌第三期的病患，因為化療造成身體劇烈疼痛，以致她無論白天或晚上情緒都焦躁不安，而我卻能在禱告之後安然入睡。手術前一天，檢驗報告顯示一切正常，排除了心臟問題，感謝主。

手術當天剛好是安息日。在進入手術房前，我不斷向神禱告，懇求祂讓我明白，靈魂與生命是祂所賞賜，生命的存留與掌握都在於祂，相信主必看顧。這樣的禱告，使我心情平靜。就在此時，我心中浮現了一個想法：「若神此刻要接我回天家，我難道還要因為夫家的事，繼續活在過錯中嗎？我應該將生命的重擔交託給主耶穌。」



神讓我經歷夫家的種種操練，是為了讓我再次回到教會。我的心深深受到安慰，明白這一切遭遇都是出於神的美意，因為神所愛的，祂必管教。

從早上8點到下午4點，整整八個小時的手術順利完成，隔天我便能下床散步。我心中充滿感謝，感謝弟兄姐妹的代禱，感謝神的憐憫，主耶穌是如此愛我。

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（羅八16）。

讚美詩419首〈因我得福〉第4節：

倘若我仍生活在罪污，
如何引領人就近恩主？

盼望諸親友接受主救贖，
我卻成為人信仰攔阻！

懇求主使眾人因我得福。
懇求主使眾人因我得福。

生命屬基督，事奉皆蒙福。
懇求主使眾人因我得福！

之後，我在聚會中經常聽到領會者的勉勵，我們當作世上的光和鹽。使徒保羅也勉勵：「我不以福音為恥；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臘人」（羅一16）。當然，對象也包括了我們所遇見的每個人。我們傳福音不能只看人的外表和行為，也不要將對象侷限於對我們好的人；對於傷害我們的人，更要將福音傳給他們。

當聚會中唱到讚美詩第419首〈因我得福〉第4節的歌詞時，我默默想著：「我還要被心中的怨懟、憂傷綑綁多久？我豈能當個阻擋福音的人？」我想放下這些重擔，卻缺乏力量，軟弱不斷。然而，在《馬可福音》第九章23到24節教導我們：信心不足時，可以求主幫助。

後來，每當我到臺前祈求靈恩時，經常向主耶穌認罪悔改，懇求祂憐憫幫助，使我得以放下心中的憂傷，並在傳福音給夫家的事工上盡一份心力。這樣的禱告，讓我感受到神安撫了我的心，心靈也逐漸平靜安穩。

因著教會弟兄姐妹的代禱，主耶穌在祂認為最合適的時候——秋季靈恩佈道會的第二天，賜下寶貴的聖靈給我和先生。這讓我明白，既然相信自己所遭遇的都是出於神的旨意，就應當心存感謝，學習順服，成全神的安排。

感謝神一直默然愛著我，從未放棄我。祈求神在信仰的道路上，繼續帶領我們，讓我們忘記背後，努力向前。

願一切的榮耀、頌讚和尊貴都歸於天上的真神，並願一切平安喜樂都賜與祂的兒女。哈利路亞，阿們！

